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 PRL Corp. 已將其授權予本公司銷售、製造及進口若干「Polo」及「Ralph Lauren」商標及品牌之獲授權商品之屆滿日，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不再為獲授權商品在授權地區之授權經營人。PRL Corp. 將於該授權屆滿（已延期之日）時，繳付予本公司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Polo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PRL Corp.」）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將其授權（「該授權」）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授權地區」）銷售、製造及進口若干「Polo」及「Ralph Lauren」商標及品牌之獲授權商品（「獲授權商品」）之屆滿日，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不再為獲授權商品在授權地區之授權經營人。PRL Corp. 將於該授權屆滿（已延期之日）時，繳付予本公司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儘管該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旗下其他名貴品牌業務，包括「Brooks Brothers」及「Tommy Hilfiger」以及其「西武」及「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店之經營。再者，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為其品牌組合尋找加入新品牌，藉此增加額外收益及溢利來源以再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